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6 年 07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86）北市衛四字第 8624619600 號函訂
頒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取締偽藥、劣藥、禁藥、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許可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（以下簡稱不法藥物），爰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設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【一】不法藥物追蹤查緝事項。

【二】涉嫌不法藥物之檢查事項。

【三】不法藥物有關資料蒐集管理通報及統計事項。

【四】其他與不法藥物查緝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二人，分別由本局及本府警察局〔以下簡稱警察局〕副局長兼任。

四、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承主任之命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第一組：掌理不法藥物追蹤查緝事項。

第二組：掌理涉嫌不法藥物之檢查事項。

第三組：掌理不法藥物有關資料蒐集、管理、通報及統計事項，及其他與不法藥物查緝有關事項。

五、本中心置秘書一人、組長三人、副組長三人、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人〔包含人事、會計〕均由本局局長就本局及警察局外勤刑事警察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
六、本中心查緝檢查不法藥物，必要時得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導。

七、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兼主任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
八、不法化粧品及管制藥品之查緝及處理程序等業務得準用本要點辦理。

九、本中心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